

確保地下鐵路操作安全 環境司今提出修訂法案

一九七九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提出首二讀，以便地下鐵路啓用後，其操作安全情況，均符合法例規定。

署理環境司班禮士動議二讀該法案時指出，地下鐵路早期修訂系統之第一段鐵路，即由觀塘至石硤尾，將於十月一日通車，至於其他各段，包括通往港島中區之一段，則將在一九八零年初通車。

該各節修訂條文範圍，除規定督察人員得由港督委出及各督察人員之督察權力外，又規定地下鐵路公司職員及承造商應與各督察人員合作及提供資料之職責，並規定有關不合作和提供假資料的懲罰。

另一節修訂條文規定布政司得於地下鐵路有關情況及操作方面有不妥之處足以危及任何人士之安全時，頒佈命令，着令該公司採取補救措施，指定施工時限及指定對於不履行命令之罰款額。

法案並且列出地下鐵路公司僱員因職務上之疏忽導致危險之刑事責任，除此之外又指出，任何人士蓄意危及安全即屬違法。

每項罪名之罰款均為五千元及入獄六個月。

法案又制定有關報告及調查意外之規例及督察進行調查之權力。

班禮士指出基本上負責乘客及工人安全之責任落在地下鐵路公司身上。他又說鐵路工人已獲得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之保障。

空氣清潔法案建議
委任空氣污染主任
控訴期限延至兩年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保持空氣清潔（修訂）法案時指出，該法案之目的，為解決在執行保持空氣清潔條例時，若干工作上之困難。

韓氏表示，該修訂法案規定由港督委任一名空氣污染管制主任，並授權該名主任發出防止煙霧通知書。

他指出，現時他本人須親自批准發出該等通知書，並須親自執行該條例及其兩套規例主管當局之職務。

韓氏續稱，新法案亦規定，對違例事項提出控訴，可在該事件發生後兩年期限內進行，但這僅適用於法案通過成爲法律後發生之違例事項。

他說，爲防止違例者逃避控訴，該項規定實屬必要。

他解釋說：「據裁判司條例第廿六條規定，違例事件須於六個月內起訴，倘違反保持空氣清潔條例或其附屬規例之事件，超過六個月後才遭發現，則因時間所限，不能採取法律行動。」

韓氏續說：「由於目前無可能派員每半年到各使用燃油之工場視察一次，故部份違例者可能得以避過控訴。除此之外，目前此項條文，亦有可能造成貪污之機會。」

將民事債務人收監措施
王澤長議員促港府廢除

王澤長議員敦促本港廢除將民事債務人收監的措施。

王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以「貧窮並非罪過」為題致詞時，作上述呼籲。

他說，依照現代刑罰學觀點，監禁是一種極為嚴峻的刑罰，因為它剝奪了市民的人身自由，所以只應限於刑法範圍內使用。

他又說：「對債務人的人身採取行動與對其財產採取行動完全不同，此項規定實在是極不合理的概念。」

過去七年中，因欠債而入獄的人數，平均每年不足一百名。而一九七七年的平均入獄期為二十四點三，一九七八年則為十九點七。

王議員說：「一名沒有犯任何刑事罪而入獄的債務人却須在獄中逗留平均約三星期之久，這未免令人感到不安。」

「尤其是有些案件所牽涉的債項簡直微不足道。監禁的恥辱及對心理的不良影響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

王議員又引用其他理由，以支持其對廢除債務監禁的意見。

他指出就算是刑事犯，很久以前已公認在判刑前應先調查犯人——尤其是少年罪犯——的經濟狀況及背景。

他說：「但民事債務人，不論年齡，可能因債權人之要求，而毋須經身世調查便遭監禁。」

要爭辯市民是因為欠債不還會有被判入獄之虞而寧願履行義務，在理論上可說是十分困難。

王氏說：「無可否認，有些人的道德較現行一般商業道德標準為低，但商業道德之存亡，絕不能繫於以監禁作為刑罰之上。」

他又舉出另一原因，證明監禁債務人是一項諷刺：獄中的債務人不能從事任何生產活動，而監禁亦不能改善其經濟環境，反令其更難，甚或無法清償其現有或將來的債務。

債權人須按月繳付每日不超過三十元的津貼，作為支付債務人在獄中之膳食及其他費用。若與參予此項執法工作的法官、文書人員及執達吏所費的人力和時間，以及監禁所需費用比較，這區區之數實不足以彌補政府與司法部門所支付的一切費用。

他說：「要廣大市民以這種方式資助債權人追討債項是極不公平的。」

再者，雖然政府是不能討回已付出的任何補助，但債權人可向債務人追討因監禁後者而付出的所有費用。

王氏又說，廢除監禁債務人的規定，亦可附帶緩和本港監獄的擠迫情況。

王氏於列舉英國有關債務的法律之歷史背景時指出，經過多次的法律改良，除了贍養費及拖欠政府的款項外，因民事債務而可判處監禁的規定，簡直完全廢除。

但在香港，如果債項不超過一千元，債務人則可以被判監禁六個月至一年，少過五百元則可判三個月，少於一百元則可判一個月。

在香港也有與英國一六七一年通過之法令相似的規定，即如果囚犯能在太平紳士面前發誓，聲明其本人之財產價值不超過十英鎊，並且並無將財產變賣，以欺騙債權人，與及債權人不能證明其作假誓，則即可獲釋出獄。

王氏說：「無論如何，因欠債不足一百元而可被判處監禁一個月，聞之能不令人驚駭萬分！」

香港法律又規定，倘法庭認為有理由相信債務人可能離開本港，逃避審訊，則可發出令狀，着令其到法庭作供及答辯，被告如不遵令辦理，則法庭可下令將其監禁。

王氏指出，英國法律並無此規定，因此須予以修訂。

他說，一百年前，欠債入獄可能是理所當然的，但在今日這個高度發展的先進社會，這項刑罰已無執行的必要。

他最後說：「但對政府的欠款或因未付生活費而虧負配偶的情形，可另行考慮，爲了鞏固社會，尊重婚姻，我們不惜付點代價。除上述兩種特別情況外，在處理民事錢債案時，實毋須判處監禁。我們大可仿照一九七一年英國頒行「扣押入息法」的模式，訂出其他執法程序。」

多類運危險品車輛
容器不論是否空載
禁止通過海底隧道

一九七九年海底隧道（修訂）（第二號）附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獲得通過。

該附例禁止載運若干類危險物品的車輛通過海底隧道，不論其容器是空置或滿載。

署理環境司班禮士提出該項由海底隧道公司在今年六月廿三日建議的動議時稱，載有壓縮氣體及石油的車輛，已分別自今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一日起，限制通過海底隧道，但是項限制，並無特別指明禁止載有空置油缸及汽缸的車輛通過。

他說，一輛載有少量汽油的運油車，比超一輛油缸滿載的運油車，更具危險性，而盛載氣體的汽缸，危險程度亦與此相類，故必須加強現行對於此類車輛的限制。

附例之其他修訂包括：專利巴士在隧道範圍內指定巴士站停留之條款；對通過海底隧道的建築地盤車輛，增加准許證收費及在附例附表中增加五種道路標誌。

七九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第二號）法案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第二號）法案。

該法案旨在將原有條例第二段內「獲授權人員」一詞之定義，包括警長級人員在內，以便他們可以執行管理本港海域內的海港及船隻。

是項修訂是用於警務處長有鑑於現行對水警人手的需要，時常需要警長指揮船隻以執行有關法例而提出。

該法案押後辯論。

遺孀子女恩俸法案
立法局提出首二讀

一九七九年遺孀及子女恩俸（修訂）法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提出首二讀，建議將主要條例之若干條款予以澄清。

署理銓叙司程尙文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稱其中一項修訂，指明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委員會，有權將一名子女可能並非真正接受教育的期間，視為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期間，以便根據該條例，給予恩俸。

程氏說，此項修訂澄清一點，一名子女接受全日制教育時，在假期內、在等候考試成績時或聽候進入另一教育機構時，可以繼續接受恩俸。

另一修訂指明，在計算發還供款之利息時，是包括供款人於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下的全部供款期。

程氏說：「在若干情形下，供款人之服務期內，包括一段沒有薪俸的時期（例如無薪攻讀假期），於此時期內，他並無對該計劃供款，故有需要提出此項修訂。」

他又說：「由於在無薪假期內，該計劃繼續持有以前的供款，所以根據該條例發還供款，計算利息時，將該段無薪假期包括在內，才算合理。」

該法案宣告押後辯論。

逾一千四百本地公務員
過去五年在海外受訓練

署理銓叙司程尙文今（星期三）日表示，政府由一九七四／七五至一九七八／七九年的過去五年內，共派遣一千四百二十二名本地公務員往海外受訓。在本財政年度，將有三百二十九位本地公務員被派往海外接受訓練，全部費用將達九百五十萬元。

程氏係在立法局答覆田元灝議員的質詢時，作上述透露。

田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就給予本地公務員往海外受訓的規模，尤以在大學內深造的課程為例，予以說明？

署理銓叙司謂：一般而言，只有在本港沒有所需的設施時，始會派遣公務員赴海外受訓。

他說：「前往海外受訓主要是協助公務員獲得專業資格，學習最新的專門知識及改善管理技巧。」

「政府目前有百分之七十九的海外訓練是在英國進行，百分之十一則在東南亞，百分之十在歐洲、澳洲及北美洲進行。」

程尙文又謂：「至於大學深造課程，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共有九十九位公務員在海外大學或同等性質的學府進修各項課程。在下學年，將有八十一位公務員被派往海外大學進修，其中大部份為進修機械工程、測量、教育、醫療、管理及行政科目。」

他繼續說：「大部份此類課程可使接受訓練的公務員獲得較高學位、文憑、或一個專業團體的會員資格。」

出入指定地區帶備身份証
助當局應付非法入境問題

一九七九年人事登記（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獲得通過，使當局有權制定規例，硬性規定攜帶身份証及出示身份証。

保安司戴宏志於提出該法案時解釋說，他建議，該法案應該在一次會議中完成全部立法程序，因為當局急切需要提出此等修訂項目，以提高政府處理來自中國非法入境者問題之效率。

戴氏指出，今年來自中國之非法入境者人數有顯著增加，在六月底時被捕的非法入境者達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三人。

他說：「雖然最近被捕之人數銳減，但仍然必須貫徹一向之政策，防範及阻截非法入境。」

建議中的修訂將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例規定，前赴指定地區作郊遊者必須攜帶身份証。

他繼續說：此舉對於軍警辨認出非法入境者的身份大有幫助。」

戴氏表示當局無意將有人口的大部份地方劃為指定需要攜帶身份証之地區。

「不過，在有等地區內，例如平洲，則隨身攜帶身份証當然是有方便的。」

戴宏志說：「港督會同行政局所作出有關需要攜帶身份証之決定，定必詳細公佈俾眾週知，同時凡有任何指令亦必於公佈後一個時期始予執行。」

清水灣道擴闊工程
根據土力調查設計

署理工務司貝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清水灣道進行中之擴闊工程乃係根據土力調查結果而設計者。貝氏於答覆陳壽霖議員的一項問題時又說：「在擴闊工程進行期間，工務司署亦進行定期性的檢查及試驗土壤。而且工程設計亦經常予以檢討，並且在有需要時，按照土壤的特性將工程計劃加以修改。」

他強調說，此乃一項持續性的工作程序，而上述的措施應可確保山泥傾瀉及路陷的危險減至最低限度。

陳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會否就九龍清水灣道的擴闊工程從事土力調查，並有何工作進行以避免可能發生山泥傾瀉及路陷？」

政府採取一切辦法
防止偽造硬幣勾當

財政司夏鼎基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向張有興議員保證，當局現正與警務處長及皇家鑄幣廠的專家諮詢，尋求一切可行辦法，防止偽造硬幣的不法行爲。

他又指出，金融事務司亦將於下月初前往英國與皇家鑄幣廠的人員進行商討。

張有興議員在會上問及：今年到目前為止共發現多少偽造五元硬幣，又政府現正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利用太陽能最新報告書
已交有關政府部門研究

由政府委任，負責探討利用太陽能的可能性之顧問公司，已向當局呈交一份最新報告書。該報告書現時正由有關部門加以研究。

署理工務司貝犖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張有興議員希望知道政府在其公共建設計劃內，研究利用太陽能及實際予以利用，達到什麼程度。

貝犖指出，是項研究與本港各公共泳池及浴室的發熱系統有關。

他繼謂，但現時並無計劃在這一方面作進一步的工作。此外，政府迄今亦未有在任何公共建設計劃內利用太陽能。

他指出，早於一九六九年，政府曾進行一項研究，以探討在冬季利用太陽能發熱，以溫暖泳池池水的可能性。

但以當時燃油價格比較，研究結果顯示該項計劃未符經濟原則。

貝氏並指出，由於缺乏先進的科技，該項計劃在實施方面亦遇到相當困難。

政府多層停車場
欄杆矮牆甚鞏固

工務司署已對政府多層停車場的各種設計及建築細則加以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停車場的欄杆及混凝土矮牆的建築均相當鞏固，足以在正常情形下抵擋行駛中汽車的碰撞。

署理工務司員榮今日在立法局答覆方心讓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方心讓議員問及政府可否確保多層停車場的欄杆建築牢固，足以阻擋汽車撞越。

貝氏說，至於發現水準有未盡善之處，該署現已將之作爲緊急事件處理，立即予以改善。

他又說，私家停車場方面，所有欄杆、矮牆、扶手及分隔欄杆，一定要能夠抵擋建築物（建築）規例規定的水平恒載。

他繼說，該項規例有關移動負重的動力效應的條文不大明朗，現時該署已着手檢討該條款，作爲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的一部份工作。

貝氏指出，現時該項檢討工作幾近完成，短期內可將建議的修改遞交律政司署，草擬修訂法案。

財政司談消費物價增長率

財政司夏鼎基說，以全年計算的消費物價，其目前增長率係介於百分之八點五與百分之十點五之間，個這要視乎所根據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政府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抑或生消費物價指數而定。政府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係以每月入息不超過三千元的人士的開支為根據，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則以每月入息介於三千元至一萬元間的人士的開支為根據。

財政司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並指出他在提出預算案時，曾預測一九七九年內的消費物價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百分之九。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為：「本港目前的通貨膨脹率為何，又本年下半年預測通貨膨脹率是否超過百分之十？」

談及一般物價水平的增加率時，夏氏表示對於他在預算案中所預測之百分之八的增加率，他暫時不能提出新數字，但他會在兩月後對本港經濟情況進行例行半年檢討時，便可以提出新數字。

他說：照他目前猜測的情形是，根據一切有關因素來看，諸如最近發生而他本人在六個月之前未能有先見之明的事情，以及那些對若干原料及半製成品的入口價格有所影響的事情等，則他本人在預算演詞中所預測的百分之八的增長率，未免偏低，但不至於太低。

政府採取法律行動 討回葛柏在英資產

律政司祈理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政府經已採取行動，收回葛柏在英國之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一間平房及葛柏夫婦之聯名銀行戶口。

在六月七日的審訊中，葛柏夫婦未有出庭，在倫敦代表港府之律師獲判得直，可以討回四百二十萬元的款項，有關當局乃採取該項行動。

祈理士是答覆鄧蓮如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鄧議員的問題是：「既然港府向葛柏追索欠款四百二十萬元已獲判得直，政府可否說明打算採取什麼行動，以確保能夠討回該筆款項？」

祈氏說：政府在倫敦的律師已於六月十二日，取得扣押該座平房的命令，在指定時日前不提出反對理由即作確定的命令，這是收回與出售該平房的法律程序。

他說：「目前當局已向倫敦高等法院申請，記錄葛柏夫婦（個別及一起）之此項罪名，因為在這階段未能清楚該平房屬誰所有。」

律政司又稱，至於該銀行戶口，法庭已根據一份扣押在第三者手中的債權令（在指定時日前不提出反對理由即作確定的命令），加以凍結，在適當時候，將根據正當法律程序沒收。

祈氏說，葛氏夫婦目前行踪未明，不過相信不在英國。

他又說：「政府歡迎市民提供任何有關他們正確所在的可靠資料，因為政府決意，一旦獲悉他們的所在後，將毫不留情，追究到底，直至得回所有款項。」

他又呼籲任何人士提供資料，舉報葛柏夫婦其他在英國而未為政府所知的資產。

他保證說：「假如查出在英國葛柏夫婦名下還有其他資產，則政府將指示倫敦的律師，採取適當的行動。」

立法局通過

四項新法案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四項法案，成為法例。

該四項法案為一九七九年遺產稅（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九年差餉（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人事登記（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九年商船（修訂）（第二號）法案。

政府盡力保護樹木 上年度植樹萬多株

在進行私人或政府重新發展計劃而需要移去或砍除樹木時，政府將會盡一切辦法，確保將樹木移植到別處或重新種植新的樹木。

署理環境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班佐時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班佐時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有沒有任何政策，當市區的樹木因進行私人或政府重新發展計劃而被砍去後，再行種植新樹？若然，過去十二個月內，砍去的樹木有多少株？重新種植而能夠生長的又各有若干？

班氏指出，當局之政策是盡量保護樹木，以免受到摧毀。

他說，官地上之樹木，必須經過正式及非常嚴格之程序，始能予以砍去。

由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一段時間內，大約有一千八百株樹被砍除。

他說，雖然無法做到砍除一株樹後即重行種植一株新樹的計劃，但此期間內，再行種植的新樹亦有九百二十株。

他繼續說，同期內又有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株樹種植在新公園、路邊及各處地點，因此，在直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過去十二個月，植樹總數共為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八株。

班禮士指出，在市區新種植樹木之生存率為百分之九十左右。

他說：「新種植的樹木必須合乎嚴格之條件，樹木最少要有八呎高，根部一定要加以保護，以免在種植時受損。」

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法案

民政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項新法案，建議使市政局及市政事務署長可以管理及控制新活動，同時在未有該等活動舉行的地方，加以推動。

民政司在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法案時說，近年來，香港很多公共圖書館均有舉辦廣泛的教育及文化活動，例如兒童故事時間、演講、講座及展覽等。

他又說，除此之外，當局目前正在計劃，利用視聽器材輔助，例如幻燈片及影片。

李氏解釋說：「這些活動不在目前的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範圍之內，因此，有需要修訂該法例，使到市政局及市政事務署長能有系統地管理及控制此等新活動，同時在未有該等活動舉行的地方，加以推動。」

當局目前已小心處理，使到舉辦新活動，不致影響圖書的供應及閱讀的空間。將來亦會繼續留意這點。

他又說：「實際上，大部份的新活動既富教育性，另一方面亦特別能夠吸引年輕人，更有效及更廣泛地運用圖書館的基本設備。」

本港童工問題 不再屬於嚴重

本港僱用童工之狀況，在過去十年間經已大為改善，在工業界已非嚴重問題，對於仍然存在的少數問題，勞工處之勞工督察現正努力加以消除。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闡述政府建議將目前禁止僱用兒童之禁令由工業界擴展至非工業界的要點時，作上述表示。

韓氏在動議一九七九年僱傭（雜項規定）法案時稱，該項建議旨在將最低就業年齡之管制擴展至所有行業。

韓氏引述港督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所作之聲明，當時曾提出政府有意規定：（一）兒童須接受強迫性初中教育，直至十五歲或完成中三課程；及（二）以類似的階段，將目前限制工廠僱用兒童之規例，伸展至其他行業。

為實施此等政策之第一部份，立法局已通過一九七九年教育（修訂）條例，該例將於本年九月一日生效。本法案乃為施行此等政策之第二部份而制訂。

他解釋該法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並進一步修訂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用條例、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與規例及保護婦孺條例。該等條例及規例除其他事項外，均對最低受僱年齡有所規定。

簡言之，僱傭條例的修訂辦法是對「兒童」一詞下一定義，以便規定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受僱於任何行業的最低年齡為十四歲，而一九八〇年九月則為十五歲。「青年」一詞之定義，亦隨之分兩階段加以修訂。

韓氏續稱，如該法案獲得立法局通過，將向港督會同行政局建議制定一套關於僱用兒童之規例。

此舉之目的為一般性禁止僱用兒童，但符合規例中所規定之特別情形者則除外。此等特殊情形包括十三歲以下之兒童。

從事真正家庭業務者及根據學徒條例受僱為學徒之十四歲兒童。

十三歲或以上，且尚未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之兒童，如獲得家長同意，可於非工業機構內擔任非全職工作，但必須遵守旨在保障其身心健康或協助施行強迫性初中教育之若干限制，基於此原因，凡從事非全職工作之兒童必須出示上課證明書，以表明他們乃全日上學。

規例中將會對其受僱期及工作時數有所規定，惟一般而言，他們在上課日每天工作不得超過二小時，其他日子不得超過四小時，而暑假則不得超過八小時。

最後更備有附表，列出完全禁止僱用兒童之行業。該等行業乃基於健康、道德或危險之理由，被認為對兒童不宜。

韓氏表示該法案又訂出新規定，使港督會同行政局得制訂各項規例，以禁止或管制僱用若干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並在必要時規定要保存僱傭紀錄，同時亦對其他事項作出規定，務使該等規例得以順利執行。

勞工處處長將獲授權，用書面批准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的人士，例如兒童表演者，毋須規例所限制，但他們必須符合勞工處處長所訂之條件，才能獲得豁免。

觸犯任何禁止僱用兒童之規例者，可被判最高罰款一萬元。

運輸署明年採取新措施 全力減少巴士發生意外

運輸署署長將於明年開始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幫助確保公共巴士維持安全情況。

署理環境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議員方心讓醫生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議員方心讓醫生之問題為：鑒於最近一週內發生兩宗嚴重巴士交通意外，引致四十多名乘客受傷，請問政府建議採取何種長遠及短期措施，以減少此類意外發生？

班氏說，由一九八〇年一月開始，運輸署署長將對公共巴士的剎盤、煞車掣、輪胎、車軸的彈簧裝備、車燈及其他部份進行檢驗，然後重新發牌，並簽發一張證明其適合在道路行駛的證書。此外，該署人員亦會開始進行突擊檢查。

他說，不過，對於導致不安全駕駛的因素，尚須更為注意。

他指出：「目前正全面研究足以導致不安全駕駛的種種原因。」

談及議員方心讓醫生所指的最近兩宗巴士交通意外，班氏說，事件雖然嚴重，但似乎並未成爲一種趨勢，尤其是兩宗意外乃由於不同原因而發生。

班氏說，政府對巴士安全問題而執行的主要檢驗措施，已多次在立法局會議上講述。例如：

有關巴士本身的檢驗措施：

☆對車輛重新全面檢驗後，始行簽發合格證書；

☆監察維修設施及例行維修工作；

☆定期檢查煞盤、煞車掣、輪胎、車軸的彈簧裝備、車燈、及其他防止意外的主要車身部份；

有關對巴士公司經營之監督：

☆訓練計劃協議；

☆巴士司機考牌試；

☆調整行車時間表以應付交通情況；

☆行車路線試車以規定特別駕駛指示，以確保安全行車；

☆就所有與司機有關之事宜與巴士公司進行一般性聯絡。

最後，班氏說他不能一下子「保險」不會再有巴士意外事件發生，但他保證政府會盡力減少此類事件，並倘若發覺有關措施無效，會設法尋求更大權力。

政府部門分區辦事 民政主任協助統籌

民政署署長華樂庭今日說，各政府部門在十個民政區內設立分區行政制度，各民政主任會加以協助，統籌各種事務。

華氏在回答方心讓議員之問題時，指出如上。

方心讓議員之問題是：關於各政府部門的分區行政，每區內有何統籌組織，以確保辦事效率及不致浪費公帑？

華氏說：「目前各民政主任除緊急救災工作外，並未獲授統籌行政權力。他們是以非正式的方式，進行統籌工作。」

他解釋，該種統籌工作並不是以管理形式，計劃、指揮及監察區內各政府部門之事務，但在其有限之範圍內，對於增進效率及加強效果，甚有裨益。

他又說：「此項統籌工作主要是針對揀出若干問題，該等問題是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故需要各部門合力解決。」

民政主任亦可統籌一些需要市民積極參予的計劃，例如撲滅罪行、交通安全、清潔樓宇及康樂活動等。

市政事務署、警務處、康樂體育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均依據十個民政區來劃分他們的分區事務。

民政署署長指出，但爲了增進效率及加強效果，統籌各部門在市區各分區辦理的事務時，有各種不同的安排，因爲不同的部門，行政分區化的程度亦自不同，未必一定要把工作分散至相同的地區。

汽車噴出超量廢氣
及電單車發出噪音
警方採取適當制裁行動

署理環境司班禮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去年由警方提出控告的汽車噴出超量廢氣案件共五千六百宗，而今年在上半年內，已差不多有三千宗。

班禮士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班佐時議員之問題為：「請問政府用來量度汽車廢氣濃度的儀器共有多少，同時本年內直至現時為止，根據這些儀器量度的結果而提出檢控有多少宗？」

署理環境司指出，政府部門共有九部量度汽車廢氣濃度的儀器。警方使用其中五部來檢舉有關車輛予以控訴，其餘四部量度儀器，則設置於運輸署各驗車處。

署理環境司說：「汽車所噴出的濃煙，乃為最易察覺的廢氣，但其他對健康有害的廢氣，如鉛、一氧化碳及氧化氮等，無色無味，難以察覺。」

他說：不過，本人正設法以人力及物質設備，去量度本港繁忙街道上的空氣污染成份。

班禮士在答覆王霖議員詢問有關管制電單車所發出之噪音時表示，政府將考慮對新車輛發出噪音之程度加以限制之可能性。

他說：雖然許多其他國家已對新車輛發出的噪音實施限制，不過，本港目前仍沒有這些規例。

他說，去年共有一百二十二部車輛被控發出過份噪音，其中五十二輛為電單車，而本年截至目前為止被控車輛，共有十五輛，其中十一輛為電單車。

現時之道路交通（建築及使用）規例是管制汽車及電單車發出噪音的法律。

他說：「巡警或市民，如發覺電單車或其他車輛因機件不靈而發出噪音，可將車主舉報，而車主則需立刻將其車輛送往車輛羈留處，由車輛檢驗督察檢查該車輛，如發覺車輛之消音器或其他有關部份毀壞，則車主將會被檢控。」

但他指出，很多車主可能在將車輛送往檢查前，已將車輛修理妥當，因此控案數目不足以反映控制實況。

署理環境司說：「倘若某一馬路上，屢次有車輛發出噪音或有人投訴，則警方可在路上設檢查站，如有可能，並有車輛檢驗督察在場。」

他說：「在此等情況下，警方可當場檢控違例者，而毋須首先將車輛送往車輛羈留處檢查。」

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法案

政府建議使小額錢債審裁處永久成爲本港司法制度之一部份。按照最初計劃，該組織的壽命僅爲三年。律政司祁理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一九七九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法案時指出，該法案是爲達成上述目的及作出若干程序上的修改以求改善服務而制訂者。

祁氏透露：自從審裁處在港九新界展開工作後，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期間由該處處理數額不超過三千元的一案達九千七百二十九宗；而及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止的一年內，受理的個案則達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宗。

祁氏說：由於該項法案及審裁處均屬試驗性質，根據成立條例，其基本有效期爲三年。如不獲立法局批准延長，該期限將於今年屆滿。

他繼稱：「不過事實證明審裁處相當受人歡迎，應該成爲司法制度的一個永久部份。」

該法案的修訂項目如後：

第二款修訂原有條例中有關服務之條款，規定有關文件可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被告人的最後所知住址或工作地点。

第三款訂出新程序，使聲請人可在被告缺席之情形下申請裁定勝訴，在提出此項勝訴申請時可附上誓章爲証。聲請人可以選擇口述作証，而非審裁處認爲已根據主例提供服務，否則不會作出判決。

第四款修訂原有條例第三十二條A，規定該審裁處可斟酌情形，延長被告必須在七日內申請推翻判決之期限。

第五款撤銷現行主例，該條例乃對原有條例適用期有所限制。

律政司建議

檢討債權人繳付每月津貼額

參考外國收集民事債務方法

律政司祁理士今日（星期三）就王澤長議員的廢除將民事債務人收監的主張，提出答覆說，他建議進行一項以確保下述一事為目的之檢討工作，即可能要坐牢仍是對不誠實或過份揮霍無度的債務人，具有阻嚇作用，但無論如何，此等案件只能以收監來處理，即使入獄短時期亦然。

祁氏又說，該項檢討工作不單要考慮英國，而且要考慮世界其他地方是否有其他收取債項與贍養費的有效方法，可供香港加以採用。

他說：「至於債權人按月繳付每日三十元的津貼，這數目可能太少，應予以重新考慮。」

他說，若證實此一數字太低，則我可望財政司支持將之提高。」

祁氏謂：但監禁債務人的權力，似乎並不是大問題。

在一九七七年有九十九人被判入獄，一九七八年則有八十五人被判入獄，但目前僅有十二人正在坐牢。

自一九七四年迄今，只有四人入獄十二個月，該等案件所涉及的款項為六十三萬元、九萬元、八十八萬元及十九萬元。

他指出法庭可以根據債務人所欠的債項多寡而判其入獄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但債務人可隨時向法庭申請省釋。

他說：「除非債權人能成功地提出三點理由的其中一點，否則，債務人便應立即獲得釋放。該三點理由是：(一)債務人之未能履行判詞的規定是由其過度揮霍的生活引致；(二)債務人蓄意隱瞞其財產圖避免償還法庭規定的債務；或(三)債務人以訛騙方式將其財產轉交別人或以其他不忠誠行為避免償還債務。」

祁理士解釋：「債權人所需要證明債務人有上述三項行為之其中一項，除非他能這樣做，否則，債務人定獲省釋，一旦他獲釋，便再不能根據同一債項將之判監。」

祁理士又謂：「本人雖在港時間甚短，但大多數人認為此條例頗為公平，若能證明債務人是用債權人的金錢支持其揮霍無度的生活，或能證明他蓄意或以訛騙方法處理其財產以避免還債，本人認為因何不能將之監禁一段時間？」

「不少人會爭論，若沒有監禁作為阻嚇，將有更多人設法隱瞞他們的財產，使債權人無法獲得，從而避免還債。」

一九七九年稅務（修訂）（第六號）法案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一九七九年稅務（修訂）（第六號）法案，以便澄清該稅務條例的目的，及批准現行的程序。

建議中的法案，修訂主要條例的第九節，訂定「寓所」的定義，說明寓所是包括僱員奉命入住，或是供給寓所之目的，乃使他有更佳工作表現者。

法案適用於一九七八至七九課稅年度（最後評稅）及隨後的年份。

修訂該法案之原因，是曾經有人提出疑問，僱員根據其僱用條件，需要入住僱主提供之宿舍，以便有更佳工作表現，這宿舍是否屬徵稅項目。

夏鼎基解釋謂，自稅務條例在一九四七年實施以來，稅務局長向將宿舍視作「寓所」處理，作為薪俸稅項目，不論僱員乃奉命入住該所特定宿舍，亦不論他奉命入住，以便有更佳之工作表現。

他舉例說，當一名公務員獲得供給宿舍，不論該公務員是基於工作關係奉命入住，亦須根據該宿舍之理論上價值而被徵稅。

他說，稅務局長施行該法律以來，從未受到反對，但最近上訴委員會曾判定英國之「代表性居住」原則亦適用本港條例，該原則是英國法院聆訊根據英國入息稅法之上訴時發展而成。

該「代表性居住」之概念是：若一個僱員根據僱用條件需要住在僱主所供給的宿舍，而住在該處，在物質上足以對他的工作表現有協助者，經過若干測驗證明後，則不得因此而向僱員徵稅。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曾在最高法院原訟庭引起爭議，但法庭亦裁定委員會之意見正確，稅務局長因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夏鼎基警告謂，如果接納此項代表性居住之概念，則對其他個案帶來深遠之影響，該等個案與目前上訴之一宗特別案件，有極大分野。

他表示，估計有數以千計之公務員及私人機構僱員，正享有由僱主津貼之住所，他們將因此「代表性居住」之原則而受益。

他說，在公務員中，會以警察，監獄署人員之情況為甚，因為他們基於工作上之關係，需要在工作地點或附近居住。

他又謂，再者，若「代表性居住」的概念在香港法律中實施，在斷定是否屬於「代表性居住」時，將有實際的困難。

夏鼎基說：「政府的意見認為，目前有關於居所之薪俸稅安排，已屬相當有利，而此舉在現在香港之情況下，亦不會導致大量擁有此類額外利益之僱員，無須繳交稅項。」

港島大潭道停水

水務署今日（星期三）宣佈，港島南區若干樓宇，由後日（星期五）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星期六）上午六時，暫停供水七小時，以便進行測漏。

受影響樓宇，包括大潭道九至四十六號，及龜背灣別墅。

三月份製造業就業人數

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今年三月進行之製造業就業調查結果，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製造業就業修訂數字。

直至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止，製造業機構的僱員，共有八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六人。這數字較諸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的八十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三人相差無幾，但與去年三月的七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人比較，則增加了四萬六千二百人或百分之六。

今年三月，經營中的製造業機構共有四萬零六百三十一間。與去年十二月的四萬一千二百四十間相比，減少了六百零九間；但與去年三月的三萬八千六百零三間比較，則增加了二千零二十八間。

以就業人數計，規模最大的五類製造工業仍是衣着業、紡織業、電動機械、用品及器材業、塑膠製品業及金屬製品業。

該等行業去年十二月與本年三月的受僱人數比較如下：

工業分類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份就業人數

一九七九年三月份就業人數

七八年十二月與七九年三月比較

就業人數

百分率

衣着業

二七一,三一八

二七一,八一九

增五〇一

增〇點二

紡織業

九八,六〇七

九九,二四四

增六三七

增〇點六

電動機械、用品及器材業(包括電子製品)

九七,九六二

九二,五六七

減五,三九五

減五點五

塑膠製品業

八六,五一二

八四,五四〇

減一,九七二

減二點三

金屬製品業

八〇,一〇六

七八,六九三

減一,四一三

減一點八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與一九七九年三月工業界就業人數較顯著之變動如下：

工業分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份就業人數

一九七九年三月份就業人數

七八年十二月與七九年三月比較

(註)

就業人數

百分率

電子製品業

七四,五三四

六九,二九九

減五,二三五

減七點〇

成衣(紗綫針織業除外)

二二一,二〇二

二〇九,九二三

減一,二七九

減〇點六

各種金屬製品業

三一,六九三

三〇,七八五

減

九〇八

減二點九

塑膠玩具業

四六,二〇一

四五,三三八

減

八六三

減一點九

鐘錶業

二一,一八二

二三,四三〇

增二,二四八

增〇點六

承印業

一五,六九五

一六,七八七

增一,〇九二

增七點〇

棉織業

二六,〇五九

二六,八〇一

增

七四二

增二點八

手套業

一一,五七四

一二,二四八

增

六七四

增五點八

統計處就業與薪酬統計組備有各工業分類及分目之詳細就業數字，可以索閱。

* (註) 此乃經修訂之數字。各項就業調查是以商業登記署的商業登記資料為基礎。由於一九七八年下半年度，刷新這些資料的程序有所更改，因而送交統計處的這類資料數目亦有顯著的增加。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的調查，未能將該季內收到的全部資料包括在內，因此，去年十二月月的就業人數數字是稍為低估。在今年三月進行調查時，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的就業資料。以上經修訂的數字為最後的實數。